

門徒的代價與賞賜



主耶穌傳道時，選召很多門徒跟隨祂。耶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、醫治各樣的疾病，並差遣他們往各地傳福音，應許他們將要得的賞賜，且不需為生活掛慮（可一16-18，六7-13）。主復活升天前，照樣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傳福音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（太二八19-20）。

一. 跟從、作主的門徒

為著完成福音傳遍普天下的目的，主耶穌呼召人跟隨祂。蒙主所召的人與耶穌基督有許多不同的關係。第一是信徒，就是聽到真理而領受的人，相信、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，接受水和聖靈的重生（可十六16-17；約三5；徒五14）。

耶穌說，你們若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（約八31）。信主的人，要領受祂的教，學習祂的真理，立志跟隨祂，效法祂的樣式，活出自律的生活，漸漸有基督的形象在身上，成為基督的門徒（太十一29），並且切實彼此相愛，又結出聖靈的果子（約十三34-35，十五8）。

主應許祂的門徒可以得著豐富的賞賜與福分，但需付出一些代價——經過許多艱難、背著十架跟從主、愛主勝過一切，也就是說要有為主受苦的心志（路十四26-27）。

二. 門徒的處境

1. 狼群中的羊，要馴良靈巧

主耶穌說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（太十16）。羊溫馴，狼兇暴、殘酷；人的本性就像豺狼的生命，而信徒在不信的人中，如羊在狼群中，經常面臨艱難與危險。因此要靈巧像蛇，遇到危險、凶惡知所逃避，不惹動他們的凶性；心存智慧，避免無謂的傷害，如主和使徒的靈巧，不給仇敵留下把柄（路二十19-26；約八1-9）。還要堅持善良的本性、謹守道理，馴良像鴿子，寧可吃虧，也絕不傷害人、得罪神。



2. 被交在掌權柄者手中

主又告訴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防備人；因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鞭打你們，你們為我緣故，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」（太十17-18）。因門徒不屬世界，也被世界所恨，因此，那些逼迫主的，也會逼迫屬主的人（約十五19-20）。公會和會堂代表俗化的宗教團體和社會環境，真實屬主的人，常引起屬世宗教人士們的忌恨、反對和迫害。諸侯君王和外邦人是指政治上的掌權者，往往成為撒但逼迫教會的工具，然而基督徒受逼迫時，反而可以得著傳福音和向眾人作見證的機會。

在不自由的地區，信仰上受逼迫是常有的事；在自由地區的信徒，也要面對世界罪惡的潮流，和道德日益淪喪的壓力，如：性開放、同性婚姻的主張等等。我們為了堅守真理的立場，有時會被控訴、排斥，甚或在工作、事業上面臨一些風險。但小信的人，在壓力下容易妥協，失去信仰與真理的立場，令人惋惜！

主說，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，或說什麼話。到那時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。因不是你們自己說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（太十19-20）。在信仰面對衝擊時，不憑自己應付難處，記得凡事交託主，信靠祂的幫助（參：羅九33）。

3. 被眾人，甚至親人所恨惡

「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；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；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」（太十21-

22）。親情本來是寶貴和美善的，而基督徒的本分是愛神愛人；有話說，若不能愛自己的親人，怎能說愛那看不見的神？有時撒但利用不信的家人，作為羈絆、阻擋我們的工具，使原本和睦的家庭，因信仰不同而造成爭端，有時阻擋、逼迫的手段之殘酷，常超乎想像。如此，受到親人的反對，是極度的痛苦，是最深的十字架。

主的門徒為主的名被人恨惡，也是常有的現象。為信仰的緣故，不與周圍的人同流合污，不與罪惡妥協，也難免被人恨惡，甚至殺害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惟有忍耐到底，是應付被人恨惡的原則，主也必救我們脫離惡人的手（林後一10；帖後三2-5）。因祂應許不會置我們於不顧，不管是家人或外人，只有用愛心和代禱來得勝，要愛仇敵和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（太五44）。

三. 門徒的代價

1. 對主至高無上的愛

「耶穌對他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」（太二二37-38）。作門徒的首要條件，是要對基督懷有一份至高無上的愛，且不容許在愛慕主的領域裡，有其他人或事物擺在最優先的地位。誠如經上所言：「愛父母、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」（太十37）。

最會妨害信徒全心愛主的，往往是自己家裡的人。親情固然寶貴，值得珍惜，但信徒與主的關係，勝過親人間的感情，因為關係著永生的價值。為著信仰，有時要面對

親人的反對，有時我們的內心會被傷透，甚或肉體、精神上的傷害，但唯有忍耐，並以無盡的愛對待家人，藉由更多的善行感動他們。畢竟，站穩信仰的腳步，才能自救救人，才有機會帶領骨肉之親信主得救（參：羅九1-5）。

2. 毫無保留的捨棄

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（路十四33）。要作主的門徒，除了要超越內心的情感問題，也要看透世上的財物與利益。亞伯拉罕蒙召時，神對他說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他為實現神的應許，一再捨棄，先是父家、其次羅得、以實瑪利、以撒，至終神回應他：論福，我要賜大福給你，論子孫，我要讓你的子孫多起來（創二二15-18）。但少年財主雖有心追求永生，卻因捨不得他的財富，只好憂憂愁愁地離開主。因此，主耶穌感嘆說，財主進神國是何等的難哪！（太十九21-22，十三22）。

3. 面對與親人的生疏，甚至為仇

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（太十34-36）。

這不是說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和親人，乃是信主後，會與信仰不同的父母或親人的立場不同。動刀兵即失去了和平的氣氛，我們的心要像被刀刺透，叫我們的情感和愛被傷透（參：路二35）。

4. 背著十字架跟從主

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（太十38）。十字架是榮耀的象徵，主在十架上得勝一切，完成救贖大恩。因祂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（腓二5-9）。背起十字架，就是效法主的虛己，忍受一切的羞辱和痛苦，跟從主到底，與主一同受苦，將來與祂同享榮耀（羅八17；林後四17）。

十字架包含犧牲和苦難，是被世人拒絕的標記。主在十字架捨命，同樣，門徒常被呼召要背負的十字架，就是甘願為主緣故，而遭到排斥，不為世界所歡迎。「學生不高過先生，僕人不高過主人」（太十24），主既受辱、鞭打、殺害，門徒亦然。人既如此辱罵、傷害主，我們就不能期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，但知我們受苦的程度，絕不會超過主所承受的。

四. 門徒的賞賜（太五10-12）

1. 今生百倍，來世永生

彼得對主說：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跟從祢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」主回答說：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要與人子同坐榮耀的寶座上，且在今生得著百倍，來世承受永生」（太十九27-30）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（林前二9）。

這是主將來要賞賜給那跟隨祂的門徒。他們為主撇下了一切，主將來坐在祂榮耀的



寶座上掌權時，也要賞賜他們坐在寶座上同祂掌權，並且神選召我們的目的，就是叫我們得榮耀。我們今天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現在的苦楚，就不足介意了（林後四17-18；羅八18）。

2. 神的保守和看顧

主說：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！（太十29）。主叫我們面對逼迫不必害怕，雖然在世上有患難，在主裡有真平安（約十六33）。因祂實在愛我們，保護我們如眼中的瞳人（申三二10；亞二8），就是我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（太十30）。連這樣細小的事，神都管理，難道我們為祂作工遭害，祂會不管嗎？

3. 殺身體不殺靈魂

「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」（太十28），魔鬼和牠的差役，頂多只能殺害身體，卻不能殺靈魂。我們今日若因著怕被人殺害，而不敢為主作見證，有一天我們的靈魂會被神懲治，我們所該怕的正是這個，因為離棄神導致身體與靈魂被滅在地獄裡。門徒靈戰得勝的祕訣是羔羊的寶血、所見證的道，和不怕死的決心（啟十二11）。

「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」（太十39）。順著自己的意思生活，滿足情感而喜樂，但不肯為道犧牲的，雖然守住肉體的生命，卻會失去永遠的生命；若為著主的緣故，順著

主的旨意而行，凡事犧牲，甚至捨棄生命而不惜，雖然失去肉體的生命，卻可承受那永恆的真生命，得享永遠的平安、喜樂與滿足的福分（腓一23）。

五. 結論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」（路十四28-32）。

我們立志作門徒在委身給主之前，應當謹慎的計算代價。耶穌並不贊成一時衝動或考慮欠周就隨便作主門徒的人，因為既然立志，只有勇往直前，絕不後悔。

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（來十一24-26）。保羅深知事主的價值，在走完傳道旅程，為主殉道前歡呼：如今有公義的榮耀冠冕為他存留。這是他一生所盼望的實現（提後四8；啟二10）

我們曾參觀過古代皇室的宮殿或紀念館，保存著帝王的遺物，金碧輝煌、金光閃閃，但這些屬世榮耀遲早會過去。但我們所要追求的，卻是那不朽壞、不衰殘，永遠常新的榮耀冠冕（林前九25；彼前五4）。

